

附件 3

银川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宁卫发〔2022〕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建立银川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织机构

召 集 人: 陈艳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林 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网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章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梅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贯彻执行区市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中医药发展各项工作，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日常工作等，收集整理需要政府各部门解决的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问题，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推进落实；收集需联席会议解决的议题，并协助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按时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席会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中医药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各项工作；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卫健委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卫健局、各级医疗机构推进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各项工作。协调制定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各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提升中医药队伍素质；推进中医药特色专科、重点专科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平台，广泛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推进中医药健康养生产业基地建设，将中医药融入旅游、养生保健、养老等领域，提升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活力；开展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标准化建设，逐步提高中医药治理能力；加强基层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各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

设水平，完善基层中医馆信息化平台功能，开展中医远程诊疗和教育。

2.市委宣传部负责拓展电视、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户外公益宣传渠道等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加强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传统文化、养生保健知识的传播力度，提升全民中医药文化素养水平，逐步提升城乡居民对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内容和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

3.市委编办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优化配置中医药管理职能，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加强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合理核定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人员编制。

4.市委人才局负责在市级相关人才引育政策中给与支持，特别是在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凤城名医、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评选和培养工程中适当向中医药方面倾斜，为中医药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5.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卫健部门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及资金，将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纳入政府投入计划，着力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

6.市财政局负责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保障责任，保障全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7.市人社局负责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备案制人员管理，核定年度薪酬总量，建立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建立鼓励退休中医医师

到基层服务的政策，落实好基层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政策。

8.市医保局负责贯彻自治区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调价评估结果，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不断完善适宜中医药诊疗的支付方式。

9.市教育局负责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引导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为本市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遴选一批中小学校建设中医药文化知识角。

10.市科技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创新纳入本市科技创新的总体规划中。制定发布本市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指南，组织实施支持中医药发展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医疗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申报实施自治区及以上科技项目，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提升中医药发展科技水平。

11.市网信局负责改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指导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等级评审。

1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银川市及县（市）区医疗服务规划，落实好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及基层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扩大枸杞等现有中药材的种植规模，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乡镇开展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和规模化种植，扩大现有中药材种植规模，推进乡

村振兴发展。

14.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传统医药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将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纳入文化旅游项目，加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宣传推广，逐步实现发展中医药带动银川经济发展。

15.市体育局制定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

16.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中医药技术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自采、自种、自用中草药的管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按照自治区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发展院内中药制剂，并进行质量监管。

17.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鼓励有条件或有基础的县区、乡镇开展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鼓励兴庆区、西夏区和贺兰县加大枸杞种植，加强与中药材加工企业的合作，探索建立中药材深加工和产品转化等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18.各县（市）区参照市上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和帮助中医药事业发展；将发展中医药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解决辖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辖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19.各成员单位应同时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

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和中医药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